

風暴期間「追風」應重罰

時評

超強颱風「摩羯」襲港，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預料至少維持至今日中午12時。根據天文台數據，有紀錄以來歷年9月風暴達8號或以上，風球維持時間大多超過10小時。其中以1953年的強颱風「蘇珊」懸掛時間最長，足有49小時10分鐘。漁護署和康文署昨日相繼特地提醒市民，切勿前往郊野公園或泳灘「追風」，違者最高可被罰款2,000元及監禁14日。市民不論是為自身或救援人員的安全，切勿以身試法。

昨日下午大部分泳灘風高浪急，最

高持續風速超60公里以上，達到八號風球的程度，有的最高陣風甚至達到每小時92公里，海面湧起密集白頭浪，但現場所見仍有自私泳客沒有理會康文署的勸喻，以滑板在海上追風逐浪耍樂，令人反感。從電視及社交媒體所見，近年有不少市民在風暴期間罔顧安全，甚至帶同子女出外「感受風勢」，雖然當局頻頻作出勸喻，奈何成效不彰，情況或與當局鮮有執法及檢控有關。

事實上，風暴期間「追風」十分容易發生險情。過去3年，惡劣天氣下當

局共出動過35次救援。非必要的「追風」不但浪費大筆公帑，亦令不少救援人員置身險境。因為每次拯救，消防處、警方、飛行服務隊和民安隊都要調派不少人手到場，例如2019年南區石澳鶴咀海面發生的遇溺事故，僅消防人員便出動多達176人。

救援人員並非「不死身」。2001年消防總隊目趙順安於西貢大浪西灣拯救被巨浪捲走的2人，救人時不幸殉職；2017年消防總隊目邱少明於沙田馬鞍山吊手岩搜索拯救兩名失蹤的行山人士

時，意外失足墮崖喪生，令人嘆息。

因此，政府必須嚴正執法，畢竟惡劣天氣下放假措施，目的是為了減少人員外出，降低發生事故風險。風暴期間非必要外出已十分不該，不遵從政府封閉海灘及郊野公園的行為更加要不得。政府必須果斷票控，依法罰款及監禁；甚至應仿效其他地區的做法，向這類行為徵收「拯救費」，並在救援人員出現傷亡時，加控過失殺人。如此才能促使市民更加謹慎，減少不必要的冒險行為，同時保障救援人員的安全。

路試排8個月 申訴署12招優化

考官改報到安排年增5500考試額 引攝錄系統助覆核

香港考車牌難，輪候考路試更難。申訴專員公署昨發布有關運輸署駕駛考試安排的主動調查報告，發現目前路試輪候時間長達200多天，即7至8個月。公署提出12項建議，包括採取更彈性的考牌主任報到安排，將考牌官以往每日先到指定地點報到再轉往試場的安排，改為直接到試場，若全面推行料每年可增加5,500個考試名額。另外，運輸署過去7年收到約1,800多宗對路試結果不服的上訴，僅13宗翻案，為免口同鼻拗，公署建議參考內地、澳洲及新西蘭等地做法，在路試期間使用攝錄裝置。



■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發現目前運輸署駕駛路試輪候時間長達7至8個月。

申訴署早前主動調查駕駛考試的安排，發現運輸署在疫情最嚴峻期間，曾六度暫停筆試及路試，積壓大量考試申請個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路試輪候時間更一度長達340多日。運輸署其後推出措施增加考期，將輪候時間降至最多7至8個月，但仍較以往非商用車輛服務承諾的82天為長。申訴專員陳積志認同運輸署作出的努力，但考試安排仍有不少改善空間，建議周末增設考試時段，並在交通流量較低地點設立更多考試中心。

目前路試沿用報到值勤安排，要求所有考牌主任每個工作天的早上8時之前，先到何文田總部進行電腦抽籤，以決定負責的考場，之後才乘搭交通工具往全港不同駕駛考試中心執行職務。陳積志建議運輸署應研究採用直接報到安排，即是由部門在何文田總部統一抽籤，然後使用即時通訊系統通知所有考牌官抽籤結果，節省交通時間，騰出更多路試名額。

運輸署去年底亦再度完成報到值勤安排的檢視工作，自今年6月已在4個駕駛考試中心試行直接報到，陳積志認為如反應

理想，可推展至其他考試中心。

去年上訴個案倍增

報告又提到運輸署及交通審裁處近年處理上訴及覆核個案有所增加，包括考試安排不足等，上訴個案由2017年的192宗增加一倍至2023年的380宗，反映市民對運輸署路試安排的不滿有所增加；申訴署亦曾收到市民投訴，質疑禁止以行車紀錄儀記錄路試過程的決定。

目前路試考生被禁止在應試車輛內安裝攝錄裝置，若遇上訴結果，就只能參考考牌主任在路試後即時撰寫的報告。陳積志表示，不同考牌主任撰寫的即時記錄方式及資料不一，舉例有考牌主任以畫圖方式記錄，有人則以文字記錄，他建議運輸署制訂相關工作指引，統一標準，更有效及更準確記錄駕駛路試的評核內容。

陳積志留意到內地、澳洲及新西蘭等國家地區都有攝錄路試過程，內地更規定

必須全程錄音、錄影，同時直播予等候考試的考生，過程十分透明；考生亦可在考試完結後3天內查詢自己的考試視頻，提出上訴。「運輸署必須認真檢視現時禁止在考試期間攝錄的安排，是否恰當及合理，應考慮引入就路試而設的攝錄系統。」惟他強調保障個人私隱十分重要，需研究如何妥善管理及保存資料，長遠而言可考慮探討利用高科技，如電子考核系統協助評核等。

運輸署昨回應申訴署的調查報告時表示，現時輪候時間已較高峰時大幅改善，會採納申訴署的建議，繼續審視及優化員工的工作安排和指引，亦會檢視並考慮訂定非商用車輛路試的服務承諾。

同時運輸署表示會研究是否適合於駕駛考試引入新科技，協助評核，但要仔細考慮詳細安排及持份者的意見，並於法例要求、考生私隱、成本效益等因素中取得平衡。

首5月完成153宗調解服務

今年4月履新的申訴專員陳積志，昨發表任內首份主動調查行動報告，並勾畫未來的工作展望。他承諾會積極推動良政善治，並提出三個策略性方向，其一是致力推動以調解為主導處理市民的申訴，迅速回應市民訴求緩解不滿。今年首5個月公署已完成153宗調解服務，較上年度同期有雙倍增幅，「一定要做得精、做得準、不求多，即是貴精不貴多，亦都貴精不貴快，唔係鬥快。」

陳積志指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能迅速回應市民，化解社會矛盾和怨氣。另一方向是推動跨部門及機構協調和合作，透過處理涉及跨部門、跨機構協作的個案，以及持續舉辦講座和工作交流會，為市民提供更好服務，本年度首5個月已處理68宗涉及跨部門協作個案，較上年度大增。第三是重點宣揚正面看投訴的理念，向社會特別是青少年，提倡以正面、積極心態及方式，鼓勵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以服務至上、多聽多了解的精神回應，致力提升公共行政良政善治。

對於初選案被裁定罪成的鄒家成，去年還押期間稱欲向申訴署投訴被懲教署禁止收取書籍，遂自行透過女律師將投訴表格攜離收押所，其後被裁定將未經授權物品攜離監獄罪成。鄒在求情信中聲言在囚者難以投訴懲教署。陳積志指申訴署接獲不少懲教院舍人士的上訴，但強調現時申訴途徑絕無問題，不存在申訴有困難。懲教院舍亦放有投訴表格，在囚者以簡單方法即可申訴，公署會按一般方式處理。

同比增兩倍



■申訴專員陳積志今年4月履新。